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二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黃榮順先生(董事長)

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

席晟先生

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向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決議劉建平先生擔任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惟須待委任執行董事生效後，方可作實。

劉建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建平先生，59歲，畢業於東南大學，擁有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部隊服役；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國家經貿委人事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機關幹部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機關幹部處處長；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劉建平先生先後擔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分配局助理巡視員、副巡視員。其間，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掛職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常委、副市長；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江西省國資委副主任(正廳級)；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掛職任四川省投資促進局副局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劉建平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和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劉建平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劉建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劉建平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工會主席。

劉建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建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劉建平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劉建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其建議委任後，與劉建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劉建平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3.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需要專注於其他事務及個人發展，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相關事宜，魏偉峰博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境內監管機構對於任職年限的意見並考慮自身情況，曹世清先生及劉向群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根據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當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曹世清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偉峰博士將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劉向群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董事會亦決議劉澤洪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永德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徐宏志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惟須待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所載有關選舉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服務年限。根據履歷詳情中所示能力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事宜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及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澤洪先生，6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劉澤洪先生長期致力於超、特高壓輸電關鍵技術攻關、核心裝備研發和重大工程建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劉澤洪先生先後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原國家電網公司)特高壓辦公室、建設運行部、特高壓部副主任，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直流建設部主任，二零一五年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劉澤洪先生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兼任中國標準化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系統專委會副主任委員等。

陳永德先生，56歲，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現任同心教育基金會(香港)行政總裁，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副總裁，同時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800；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0)及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19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德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財務經驗，歷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研究部、亞洲區

董事會函件

銀行主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及香港金融部主管，畢馬威中國高級顧問，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金融界別委員。陳永德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FCPA (Aust.)。

徐宏志先生，60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信息處理專業，並擁有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宏志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歷任長春郵電學院二系助教，郵電部第十研究所軟件室技術員、工程師、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經理等職務，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郵電部第十研究所副所長，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電信科學技術第十研究所所長、黨委書記，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副院長、黨組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兼任數據通信科學技術研究所所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今擔任有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各自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

董事會函件

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此外，本公司認為，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將會利用其豐富經驗及知識，致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各自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行生效。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的建議辭任須待股東批准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的建議委任後，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方行生效。

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彼等各自的建議委任後，與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二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

董事會函件

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劉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劉澤洪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曹世清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陳永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魏偉峰博士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徐宏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其薪酬；以及劉向群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順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主席出任閣下之代理人，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其代理人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為確保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會場。